**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

**实施单位：**：**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王刚**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5日**

**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县委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请专业资质人员现场检查系统。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消防](https://www.gdliontech.cn/" \t "https://www.gdliontech.cn/content/_blank" \o "智慧消防)”毫无悬念地在这一时代潮流中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智慧城市应用体系的固定配套。通过智慧化促进城市科学发展。“智慧消防”立足满足火灾防控“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日常执法工作“系统化”、部队管理“精细化”的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还可以提升消防监督力度。智慧消防光靠感知是不行的，还需要现场的信息和系统连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着力构建责任明晰、无缝对接的责任体系。切实强化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着力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新工科高速发展带来消防新问题。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产生，火灾机理和火灾行为将变得异常复杂，火灾爆炸后果将异常严重。通过物联网传输终端、火灾探测器等方式，采集消防信息，通过通讯网络传输消防信息，实现消防数据的显示、监控和分析，通过构建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智慧监控系统。由于消防救援力量不足，依靠消防救援力量的防火监控肯定存在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因而，消防形势仍然十分紧张。

### 2.主要内容

### 根据《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每年需向承接公司支付消防设施维保费用、消防设施检测费用，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智慧消防”系统对部门的消防用水、消防用电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快速分析发现问题，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前期阶段对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系统的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自动喷水灭火（冷却）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灭火器等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护。项目实施阶段中请专业资质人员现场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系统电源标准之内、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再输出24V撤消。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对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进行检测。同时在检测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的情形下，对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测试。报警功能检测如下：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火灾探测器。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消防水池、消防管路系统、消防水泵、电控柜的维护保养、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自动喷淋头及管道、自动喷淋头及管道、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检测。其中灭火器的维护保养检查的内容有﹕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铭牌是否完整清晰。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是否变形、损伤，指标是否指在绿区。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是否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定期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通过实施该项目，所达成的实施效果显著。首先，有效地推动岗位责任制的落实。通过系统大数据统计、分析主体责任执行情况，明确单位责任主体职责，改善了单位传统的防火巡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真实的现状；其次，形成立体化火灾防控指挥。通过智慧消防系统的应用，既能为政府和消防部门提供大量的安全数据分析，对消防工作、用电安全、消防设施状态、隐患整改情况实时掌控。又为灭火救援作战指挥提供翔实的科学决策，形成立体化的火灾防控指挥体系。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6.1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6.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6.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至2021年消防设施维保费用15.74万元、消防设施检测费用10.36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目标为：为进一步提高县委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根据《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每年需向承接公司交纳消防设施维保费用7.76万元（0.22万元的消防维修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用5.18万元，2020年至2021年共计26.10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6.1万元。全年消防设施检测次数不少于2次，全年消防设施维护次数不得少于2次，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全年消防设施检测次数，预期指标值为≥2次；

全年消防设施维护次数，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聘请消防公司提供服务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2020年消防设施维保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7.76万元；

2020年消防设施检测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5.18万元；

2021年消防设施维保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7.98万元；

2021年消防设施检测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5.18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保障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正常运行，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项目的组织工作;

杨成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项目的实施工作;

刘尚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核拨等工作。

高向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验收等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通过技能授课、逃生疏散、灭火演练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行政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有效提升了应急指挥处置能力、反应能力和消防设备使用技能。

二是：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时监控消防系统各个部分的电源工作状态,确保消防设备供电正常,并对各个回路的过流、短路、断路等故障报警提示，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

三是：完善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预警系统，通过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真正做到“早预防、快报警、自诊断、出报告”的全面工作流程优化。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4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中：“智慧消防”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中：“智慧消防”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智慧消防”，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济分类为“应急救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县委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根据《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6.1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进一步提高县委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根据《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每年需向承接公司交纳消防设施维保费用7.98万元、消防设施检测费用5.18万元， 2020年至2021年共计26.10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6.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支付2020年至2021年消防设施维保费用15.74万元、消防设施检测费用10.36万元， 共计25.88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6.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6.1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有效保障了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4个，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11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新疆华启凯消防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县委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根据《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的通知》（洛安办字[2019]10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在县委行政服务中心安装了“智慧消防”系统，每年需向承接公司交纳消防设施维保费用7.98万元、消防设施检测费用5.18万元，2020年至2021年共计25.88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6.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项目实际内容为本项目完成支付2020年至2021年消防设施维保费用15.74万元、消防设施检测费用10.36万元， 共计25.88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6.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6.1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12月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确保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火灾形势第一时间预判预警。预算申请与《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6.1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2021年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费12.94万元，2022年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费13.16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智慧消防”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1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6.1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6.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6.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中共洛浦县委办公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王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成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尚馨和高向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消防设施检测次数: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全年消防设施维护次数: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聘请消防公司提供服务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消防设施维保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7.7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7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2020年消防设施检测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5.1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1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2021年消防设施维保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7.9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9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2021年消防设施检测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5.1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1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中心火灾防控综合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 保障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消防”系统正常运行: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持续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单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满分指标数量24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一，推动政策保障，完善消防体系。要建立完善的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建立消防工作组，防火安全巡视员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要肩负消防重任。科学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推动落实以办公楼日常运行资金、人员、装备为重点，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对专职消防队伍的日常管理。同时，要不断完善辖区多元化消防组织调度联勤联动体系，常态化开展联合演练，提高队伍有效的工作机制来提供保障。

1.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智慧消防系统以火灾防控“自动化”、执法工作“规范化”、灭火救援“智能化”的优势，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应用，可以对火情进行及时监控和预警，推动消防工作科技化、精确化、智能化。

第三，加强日常管理和消防检查，解决了消防隐患排查不及时的问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传授扑救初期火灾能力，提高了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强化工作人员的消防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为火灾的群防群治夯实基础。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消防意识淡薄，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消防安全工作缺乏指导和监督。仍存在“消防工作是消防部门的事情”的错误认识，致使消防安全工作意识淡薄，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不能落到实处。

2.管理不到位，缺乏专业人员。“智慧消防”系统的应用会减少值班人员，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所以不可避免地将消防和安防设置在一个控制室内，另外值机员更换频繁，未经过专业培训，专业知识水平较差，对于系统原理和设备现状不了解，当出现故障和报警的情形时，如若处置不当，在紧急情况下，便不能发挥“智能消防”系统的优势。

#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有关职能部门能够多为工作人员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加大对消防安全的宣传力度，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到日常生活中的火灾预防以及着火后的紧急处理，自救逃生，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形成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良好习惯。

（二）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消防安全的督察力度和处罚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大相关消防设施的检查力度，严厉整治消防设施不健全的现象。加强对专业人员技能的培训以提升专业能力，极大发挥“智慧消防”的优势。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